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文件

[2020]-02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关于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更换设备的 请 示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：

当前，我县环保局站点 $PM_{2.5}$ 监测设备，由于使用年限过长，设备陈旧、老化、难以满足监测要求，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战略部署，坚持依法铁腕治污、科学治污、精准治污、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，保障监测数据真实、有效，切实改善我县空气质量，现提出设备更换申请。

按照《河北省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临时停用、更换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冀环办字函(2018) 183 号）要求，原则上使用 6 年以上（含 6 年）或仪器性能降低不能满足监测技术要求的仪器设备，可申请更换空气站设备。我县环保局站点 2014 年 6 月建站运行，2020 年 6 月即将满 6 年，达到跟换条件要求，现申请在 2020 年 7 月对涞源县环保局站点 $PM_{2.5}$ 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更换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

2020 年 3 月 17 日



需更换设备情况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原始报价	投入使用时间	使用时长
1	PM2.5分析仪	XHPM2000E	130000	2014 年 6 月	5 年零 9 个月



证明

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是 2014 年经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批准我公司建设的第二批 79 个县级环境空气监测网路建设空气站之一，（我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中标全省第二期县级环境空气监测网建设项目，该站点于 2014 年 6 月完成设备安装，并投入运行），该空气监测站所有监测设备均由我公司安装。

特此证明！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14 号

